

阜平县财政局文件

阜财[2024] 24 号

阜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阜平县财政局 2024 年抽查事项 清单》的通知

县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省、市政府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要求，为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全覆盖、常态化，现将《阜平县财政局 2024 年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相关部门认真配合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1. 《阜平县财政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 版）》

2. 《阜平县财政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

单（2024 版）》



阜平县财政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	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
阜平县财政局	1	执业质量检查	政府采购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。	定向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	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。

阜平县财政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	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
阜平县财政局	1	制度执行情况检查	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十六条。	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	相关单位执行《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况。